

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
四、业务活动表	5
五、现金流量表	6
六、会计报表附注	7-12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为民审字[2024]045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以下简称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取得了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6087XB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证书的有效期限：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林汉权，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162 号坑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一楼。



注册资金：300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1、为社区内的贫困家庭、受灾居民、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慈善救助、综合帮扶等社区救助服务；2、资助有利于改善社区治安、邻里关系、环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的公益项目；3、资助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4、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5、资助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6、其他促进社区发展的公共事业（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四、财务状况

1.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94,436.46 元,其中:货币资金 3,682,023.72 元,应收款项 2,217.36 元,固定资产净值 10,195.38 元。

2.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6,664.00 元,其中:应付款项 0.00 元,应付工资 23,332.00 元,预提费用 23,332.00 元。

3.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647,772.46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647,772.46 元,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4.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30,489.69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20,00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10,489.69 元。

5.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3 年度费用合计 3,608,134.1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411,747.92 元,管理费用 196,273.72 元,筹资费用 112.50 元。

6.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3 年 1-12 月实现净资产-2,477,644.45 元,其中: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30,489.69 元,2023 年度费用合计 3,608,134.14 元。

五、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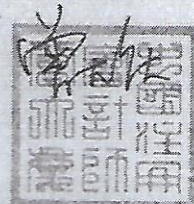
经审计,我们认为,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6087XB	法定代表人	林汉权
设立登记时间	2016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邮编	
变更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电话	89999023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162 号坑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一楼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主要经费来源	社会捐赠收入, 投资收入, 其他收入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秀新支行		
银行账号	000213312692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张艳媚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6,161,509.85	3,682,023.72	短期借款	23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款项	24	0.00	0.00
应收款项	2,349.76	2,217.36	应付工资	25	23,332.00	23,332.00
预付账款	0.00	0.00	应交税金	26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27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预提费用	28	23,332.00	23,33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29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6,163,859.61	3,684,241.08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6,664.00	46,664.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4,443.00	133,763.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26,221.70	123,567.62				
固定资产净值	8,221.30	10,195.3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38	46,664.00	46,664.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8,221.30	10,195.3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125,416.91	3,647,772.46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41	6,125,416.91	3,647,772.4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6,172,080.91	3,694,436.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172,080.91	3,694,436.46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抗樟社区基金会

2023 年度

会民非 02 表

单位：元

	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232,000.00		1,232,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353,255.55		353,255.55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5,418.86		15,418.86	10,489.69		10,489.69
收入合计	11	1,600,674.41		1,600,674.41	1,130,489.69		1,130,489.6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283,789.90		2,283,789.90	3,411,747.92		3,411,747.92
其中：①公益慈善活动成本		2,283,789.90		2,283,789.90	3,411,747.92		3,411,747.92
②非营利活动成本		0.00		0.00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21	201,297.00		201,297.00	196,273.72		196,273.72
(三) 筹资费用	24	154.75		154.75	112.50		112.50
(四) 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2,485,241.65		2,485,241.65	3,608,134.14		3,608,134.1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884,567.24		-884,567.24	-2,477,644.45		-2,477,644.4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省平遥县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3 年度

会民非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12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0,622.09
现金流入小计	8	1,130,622.0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304,705.6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03,31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3,608,021.6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477,39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975.08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97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97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112.50
现金流出小计	34	1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1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479,487.13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坑梓社区基金会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取得了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6087XB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证书的有效期限：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林汉权，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162 号坑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一楼。

注册资金：300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1、为社区内的贫困家庭、受灾居民、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慈善救助、综合帮扶等社区救助服务；2、资助有利于改善社区治安、邻里关系、环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的公益项目；3、资助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4、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5、资助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6、其他促进社区发展的公共事业（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622.80	421.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160,887.05	3,681,602.7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计	人民币	6,161,509.85	3,682,023.72

2. 其他应收款

主要项目列示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其他应收款科目-社保费(个人)	人民币	1,405.76	2,217.36
住房公积金(个人)	人民币	944.00	944.00
合计	人民币	2,349.76	2,217.36

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4,443.00	3,570.00	4,250.00	133,763.00
办公设备	134,443.00	3,570.00	4,250.00	133,76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221.70	1,595.92	4,250.00	123,567.62
办公设备	126,221.70	1,595.92	4,250.00	123,567.6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221.30	1,974.08	0.00	10,195.38
办公设备	8,221.30	1,974.08	0.00	10,195.38

4. 应付工资

主要项目列示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应付工资薪酬	23,332.00	151,658.00	151,658.00	23,332.00
合计	23,332.00	151,658.00	151,658.00	23,332.00

5. 预提费用

主要项目列示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	人民币	23,332.00	23,332.00
合计	人民币	23,332.00	23,332.00



6. 净资产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	人民币	6,125,416.91	3,647,772.46
限定性	人民币	0.00	0.00
合计	人民币	6,125,416.91	3,647,772.46

7. 收入

项目	币种	本年累计发生
捐赠收入	人民币	1,120,000.00
会费收入	人民币	0.00
提供服务收入	人民币	0.00
商品销售收入	人民币	0.00
政府补助收入	人民币	0.00
投资收益	人民币	0.00
其他收入	人民币	10,489.69
合计	人民币	1,130,489.69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币种	本年累计发生
一、公益慈善活动成本	人民币	3,411,747.92
1、重大疾病项目	人民币	112,753.42
2、暖心助困项目	人民币	97,758.20
3、扶贫项目	人民币	86,913.26
4、圆梦助学项目	人民币	62,050.12
5、元宵送温暖活动项目	人民币	49,048.80
6、奖教奖学项目	人民币	306,840.82
7、红岭小区疫情防控项目	人民币	911,000.00
8、端午节项目	人民币	111,482.12
9、贫困家庭项目	人民币	1,375,991.38
10、特殊类别	人民币	20,000.00
11、助学奖学项目	人民币	10,000.00
12、德保高中教师专业发展相关事项捐赠项目	人民币	113,848.80
13、五一节项目	人民币	149,261.80
14、创益项目	人民币	4,799.20
二、提供服务活动成本	人民币	0.00
合计		3,411,747.92



9. 管理费用

项目	币种	本年累计发生
办公费	人民币	10,348.60
折旧费	人民币	1,595.92
交通费	人民币	39.00
审计费用	人民币	4,000.00
通讯费	人民币	1,000.73
社保费（单位）	人民币	20,247.12
住房公积金（单位）	人民币	5,664.00
滞纳金	人民币	0.35
招待费	人民币	720.00
会员费	人民币	1,000.00
工资		151,658.00
合计	人民币	196,273.72

10. 筹资费用

项目	币种	本年累计发生
银行手续费	人民币	60.25
支票手续费	人民币	52.25
合计	人民币	112.50

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证书序号: 00169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曾大庆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二

道19号富裕顶大厦516

普通合伙

47470245

深财会[2011]24号

2011年3月22日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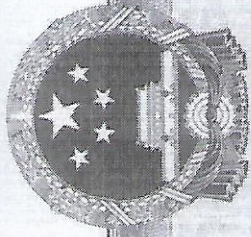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916290

名称 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大庆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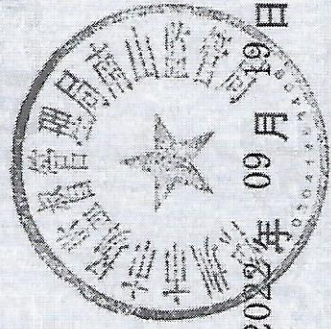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二道19号
富裕顶大厦5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9日